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

根据《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提高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6)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具体方案如下:

| 持有期限 N 为日历日) | 调整前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调整后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N<7 天 | 100% | 100% |
| 7天≤N<30 天 | 100% | 100% |
| 30天≤N<90 天 | 100% | 100% |
| 90天≤N<180 天 | 50% | 100% |
| 180天≤N<365 天 | 25% | 100% |
| 365天≤N<730 天 | 25% | 100% |
| N≥730 天 | - | - |

注: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7)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均为 100%,此次调整不涉及。

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详情。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本公司和本基金的托管人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

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文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将相应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6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全指能源”,基金代码“159945”,深交所挂牌价 1.000 元,发售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全指材料”,基金代码“159944”,深交所挂牌价 1.000 元,发售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佳 A 和双佳 B 基金份额,在本基金份额转换日(即 2015 年 6 月 4 日)日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双佳 A 和双佳 B 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国安双佳,基金代码:162511)的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双佳 A 和双佳 B 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 转换前份额(份) | 转换比例 |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 转换后份额(份) |
|----------|------------|----------------|------------|----------------------|----------------|
| 双佳 A | 1.01910748 | 14,910,940.92 | 1.01910748 |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15,195,851.43 |
| 双佳 B | 1.23188341 | 491,974,952.87 | 1.23188341 |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606,055,782.28 |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对双佳 A、双佳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申请。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i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 0.0475 元(暂按 5%税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2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933,300,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6,665,037.50 元。

(四)扣税情况: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暂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75 元。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其他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份额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及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分别发布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 年 6 月 4 日为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双利 A”)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利 A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6 月 4 日,折算后,双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双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443287。折算前,双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5,204,557.45 份,折算后,双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6,797,692.36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有的双利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双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双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44,132,504.95 份。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以下简称“双利 B”)的份额数为 27,944,810.37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利 A、双利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此次 2015 年 6 月 4 日为双利 A 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任一运作周年的第一个双利 A 份额的开放日(T 日)提出的关于双利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

双利 A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利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双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利 A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双利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利 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利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的范围,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6 月 4 日,双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198,982.80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44,132,504.95 份。本次双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双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三分之二倍双利 B 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双利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6 月 6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双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 51,808,980.58 份,其中,双利 A 总份额为 23,864,170.21 份,双利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7,944,810.37 份,双利 A 与双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2.56192508: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光大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开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以下简称“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光大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人民币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光大证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和手机端系统办理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的全部法定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见光大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和手机端系统成功办理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 5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

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约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薛峰 | 联系人 | 刘巍 |
| 客服电话 | 95525;10108998;400-888-8788 | 网址 | www.ebscn.com |

| | | | |
|--------------|---------------------------|--|--|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 |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两年的短期融资券。

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4 年 2 月 24 日刊登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53 号和中市协注【2015】CP154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分别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 亿元)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 亿元)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中期票据。

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4 年 4 月 21 日刊登的《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27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总计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名称:宝新能源,股票代码:000690)于 2015 年 6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配套文件;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详见公司 2015-019、2015-024 号公告);
2、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5-026 至 2015-033 号公告);
3、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人的方式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成交均价 13.652 元/股,购买数量 4,197,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5-035 号公告);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货币 |
| 基金代码 | 1622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 年 11 月 10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06-10 |
| 收益支付期间 | 自 2015-05-11 至 2015-06-09 止 |
| 注:一 | |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所得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止日保留到分,支取部分与下一日收益合并)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 年 6 月 11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一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4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和 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细情况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